



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配电工程 (采购、安装) 承包合同

业+项目编码: 891300Y202506084

合同编号(发包方):

合同编号(承包方):

工程名称: 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配电工程

建设发包方(下称甲方): 三门县民政局

承包施工方(下称乙方): 三门振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民政局





电力工程（采购、安装）承包合同

甲方：三门县民政局

乙方：三门振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

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配电工程

的建设任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三门县第一福利院配电工程

1.2、工程编号（或流程号）： /

1.1、工程地点：三门县滨海新城

1.4、工程内容范围：

该工程由三门县民政局负责建设，由浙江安安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建设地点为三门县。本次新建2000kVA变压器1台、1250kVA变压器1台，高压电缆YJV22-8.7/15kV-3*150mm²敷设160米，YJV22-8.7/15kV-3*120mm²敷设10米，YJV22-8.7/15kV-3*70mm²敷设10米，KYN28A-12高压柜安装6台，GCS 低压配电柜安装12台，直流屏安装1台供电；砖砌内径1200*1200*1500mm电缆井4只，1500*500*120mm电缆井盖板安装12块，玻璃钢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252米，电缆沟挖土、回填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承包方式：按实结算

质量等级：合格

1.5、本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1288100）（含税）。竣工后按实结算。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1）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12881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1181743.12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 106356.88 元。

2.2工程开工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用户意向接电时间： 2025年 月 日

工程总日历天： 120日历天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但工期总日历天不变。

2.3如遇下列情况导致工期推迟，则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3) 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发生变更或甲供物资未到位, 影响工程继续施工;
- (4)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延误施工的;
- (5) 因政策处理工作而影响施工的。
- (6) 需停电才能施工的, 但因停电申请未能批复同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3.1.1 甲方委派: 赖尚将 (电话: 15990672565) 为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实施本合同和对双方工作进行协调等。

3.1.2 甲方负责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应由其获得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许可与批文, 平整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1.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施工所需的有关图纸、资料等文件。书面提出设计需求, 但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3.1.4 甲方需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设计文件和勘测结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1.5 甲方负责取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许可与批文并且负责政策处理工作。

3.1.6 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期延误而带来的材料价格上涨所导致的价差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因设计变更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造价调增的, 甲方应承担造价调增部分, 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 (或审计结果) 为准。

3.1.7 甲方配合施工交底、工程中间检验、竣工验收。

3.1.8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2 乙方职责

3.1.2 乙方委派: 包跃华 (电话: 13566499935) 为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有权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和对双方工作进行协调等。



3.2.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测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工程概算。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勘测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勘测设计质量。

3.2.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取相关手续）。并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浙江省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2.4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2.5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后清理现场达到要求。

3.2.6乙方按国家标准《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施工图的要求安装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7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

3.2.8竣工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所涉完整图纸和资料。

4. 材料设备供应

4.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三证齐全），并符合电力行业规范。

4.2预算书内材料明细表中的（不含税）单价作为工程结算（不含税）单价；预算审核材料明细表内未包括的设备材料以建设方认可的签证作为结算价；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结算。

5. 工程质量、验收及移交

5.1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5.2当工程具备竣工检验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申请竣工检验报告。

5.3甲方收到申请竣工检验报告后，由甲方申请电力部门组织竣工检验，检验后由乙方承担的问题，乙方按要求整改。

5.4未经检验交接手续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5设备到场后，由甲方负责签收及保管。

6. 安全职责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不包括所有设备保管责任）、安全教育。



结算

7.1本工程预（决）算定额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取。定额缺项参照国家能源局《20kV及以下配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费用标准：国家能源局《20kV及以下配网工程建设预算与计算标准》（2016版），定额中未包含部分以签证单为准。

7.2本工程预、结算安装部分按安装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土建部分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取费。综上有区间值按中值取费。

7.3人工费按合同签署当月台州信息价调整。

7.4工程结算的地形系数、土质、按竣工图说明，并由甲方确认。

7.5非开挖 ϕ 200管子工程安装费按___/___元/米/孔计算， ϕ 160管子工程安装费按___/___元/米 / 孔计算， ϕ 110管子工程安装费按___/___元/米/孔计算。

7.6如遇到特殊情况（如水泥杆搬运等）额外增加的施工费用，以双方协商签证为准。

7.7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其他费用，由甲方签证后按实计列。

7.9设计的审查、确认：

7.9.1审查：乙方应按国家及国网公司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勘测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甲方负责组织审查的安排，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需补充或另签合同。

7.9.2确认：甲方可组织并对施工用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或施工图会审。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乙方原因的勘测设计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属乙方责任，则不应增加勘测设计费用。

7.9.3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动较大、主要设备和材料调价等原因影响前述工程承包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开具联系单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7.10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签订生效7天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安装工程合同暂定价的30%，乙方进场施工。设备进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60%安装工程合同暂定价（自乙方通知甲方支付之日开始计算，60天内未付清，乙方有权不执行8.3条款，并根据乙方完成的施工和设备材料购买等工作量与甲方进行结算）。在工程竣工报验收前，由甲方向乙方付至90%安装工程合同暂定价。工程结算后，由甲方向乙方付至100%结算价。

7.11让利方式

无



7.12余款结清：承包方开具工程结算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否则自承包方开具工程结算发票后第16个工作日起，甲方每日按余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3约定结算特殊要求：甲方如需工程结算进行审价，则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价，审价在60日内完成，超出60日无故不反馈审价意见的，按乙方送审的结算书执行，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结算核减率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乙方承担，审价报告书出具后，甲方在1个月内付清余款，逾期支付工程的，按所欠额1%计算月利息损失。

7.14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承包费，应支付至本合同所述银行帐户。

7.15 甲乙双方对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约定：

（1）合同价格总额的___/___将作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将在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承担修复责任，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不留质量保证金。

8. 违约责任

8.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逾期一天承担未付约定金额0.5%的违约金。

8.2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天0.5%合同价支付违约金并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20%。

8.3本合同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已收取的定金，按定金罚则处理。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10. 特殊约定

10.1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电气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10.2在保修期内如果确认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设备问题需要维修的，在接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维修；若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甲方自行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可由乙方维修并收取合理的材料费、人工费。

10.3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包。

11. 其它

11.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伍份。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11.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承包费用结清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三门县民政局

乙方：三门振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赖尚将

联系电话： 15990672565

签订日期：

2015.6.2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银行账号：1207071109200130352

联系人： 何巧

联系电话： 13989666435

签订日期：